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邱鉅儒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362

電子郵件：dino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2001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文件正式公告期間意見函1份 (0015142_1120717_申請釋疑文件格式.docx)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96地號等5
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（長安段案）招商文件正式公告一
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商文件公告將自112年7月26日至112年10月24日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網站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>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正式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2年8月18日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綜合業務部專案三組

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9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(長安段案)

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
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電傳號碼：(02)2100-6310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本傳真請依本須知 5.5 之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、需求說明書、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